

枣政办字〔202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政府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
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代拟稿）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市政府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月×日

市政府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用地审批权行使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4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省政府承接、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1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定不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系列决策部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构建规范透明、精简高效的用地审批机制，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严格依法依规审批，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接得住、用得好、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严守保护红线。**准确把握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明确职责，规范管理，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2. **简化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在严格落实法定程序、审查标准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精简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

审批事项的审批流程及相关材料，提高审批效率。

3. 公开透明，推进信息共享。坚持审查过程内部公开与审批结果外部公示相结合，在做好涉密数据管理的前提下，整合自然资源审批管理数据信息，实现自然资源审批相关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

二、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范围

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范围为我市市级中心城区范围外省级农用地转用（涉及未利用地转用的一并办理）和土地征收事项授权和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对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土地征收事项，除需报国务院批准的外，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时，一并办理土地征收审批，原省自然资源厅审查事项同步委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绿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各自职能审查。

三、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的审批流程

（一）区（市）组卷及初审上报

各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形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材料，并对报批材料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区（市）政府同意出具用地申请上报市政府。符合征收条件的，各区（市）政府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依法依规履行

土地征收程序，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进行同步公示。

（二）市级有关部门审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绿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各自职能组织相关科室对各区（市）建设用地审批报件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报批规范要求，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结论性审查意见，审查通过后，对各区（市）政府呈报的新增建设用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缴费通知书，由各区（市）财政部门落实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费用缴纳到位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市人民政府审批

报件只涉及农用地转用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拟批复文件，会同用地报件由市政府办公室呈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签批，签批后批复使用市政府红头编市政府文号印发，批文盖市人民政府公章。

报件涉及土地征收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代拟批复文件，会同用地报件由市政府办公室呈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签批，签批后用地批件在审批系统中自动编“鲁政土字D”文号，按照省统一的文本格式印刷批文，并由专人携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市政府公章的内部审批表连同建设用地审批纸质档案赴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备案后

批复文件盖“山东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

（四）审批数据备案及批后实施

市政府审批完成后，建设用地审批电子数据自动通过建设用地审批系统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10日内将建设用地审批电子数据通过自然资源业务网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建设用地审批档案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存档。各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建设用地批准后6个月内，将批后实施情况通过征地批后实施信息系统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确保按批准要求实施征地。

四、职责分工

各区（市）政府作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实施主体，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规定的征地程序履行相关职责，做好审批前后公示公告、征地信息公开、信访、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等重大问题的组织协调处理、拆迁安置的落实、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绿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同牵头省政府建设用地审批权授权、委托的承接工作，负责完善建设用地审批系统，规范审查标准和流程，健全审批监管制度，构建规范透明、精简高效的审批机制，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省政府承接、授权

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111号）确定的“审查重点”，立足各自职能对各区（市）政府上报的用地申请及报批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出具结论性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各区（市）做好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以及征地预存款等相关费用的缴纳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各区（市）落实好征地政府补贴社保费用，征地批准后落实社保资金，做好社会保障安置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政府要认真研究市政府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制度，确保报批材料合法规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绿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相关区（市）做好建设用地审批系统升级改造，及时研究解决实施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相关市直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提高我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的质量和效率。

（二）做好信息化支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林业和绿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现有建设用地审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调整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数据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系统审查规则和自动校验功能，提升审批效率，保证审批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合法性。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规定，根据承接授权、委托审批权工作的实际需要，加强预算安排，按规定做好审批权授权、委托的经费保障工作。

（四）强化监督检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各相关市直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各区（市）依法履行征地程序、拨付相关费用、征地报批材料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和适时督导，对不能达到要求的暂停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对未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制作虚假材料及未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审查责任，影响授权、委托审批权承接的，市政府将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